

清代政府發展商業的措施*

魯傳鼎

(作者爲本校國際貿易學系專任教授)

* 本文係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主辦「清代政府發展經濟措施的評估」集體研究兩年計劃十餘專題中之一項，蒙國科會給予補助，特此致謝。

摘要

本文目的在於探討清代政府發展商業所採措施的內容，並評估其成效。盛清時期既因襲傳統的重農抑商政策，復格於運輸的困難，致國內商業以小型地方性市場爲主。跟隨都市的發展，商人的社會地位逐漸提高，首先鹽商最爲活躍，隨後廣東公行商人獨佔對外貿易，扮演重要的角色。鴉片戰爭後國定稅則改變爲協定稅則，中國海關權旁落，洋人強迫開埠，享受片面的最惠國待遇，掠奪中國沿海貿易及內河航權，藉來華投資攫取更多利益。同治年間開始發展軍用事業，但經營不善。清末觀念轉變，鼓勵民營事業發展，設立商政機關，編訂商法，勸組商會，採用減稅、專利、及創業審實辦法，倡導商展，興辦商學，整頓度量衡，並開闢鐵路航業及發展金融業，冀期配合。但若干計劃或屬研擬階段，或則甫行推動，或則缺少周密設計，或則用人不當終致多歸失敗，故迄民國建立，現代化商業發展仍只處於發軔狀態。

一、盛清時期的重農與恤商

我國自秦漢以降，在君主專制政體下，治國首要在於先三綱而後五倫，利柔訓而惡奮發，務防弊而少興利，經濟政策的重心在於農業，農事舊法不外輕徭、薄賦、撫卹、賑濟、以及興水利，治溝渠，防河患等事項。政府理財「則崇本而抑末，務節流而不急開源，戒進取，敦止足，要在使民無凍餓而有以劑豐歉，供租稅而已」（註一）。古老的農業社會傳統，重視保守，講

求安定，社會經濟在漫長的歲月裏變遷的迂緩，確乎是極其自然的現象。

清朝入關以後，因襲重本抑末的經濟政策，屢次皇皇諭令，無不致力獎勵稼穡。例如康熙十九年四月諭示禮部：「農務爲國家之本，糧食乃兆姓所資」（註一），二十三年三月諭旨戶部：「民爲邦本，必年穀順成，家給人足，乃恆朕撫育羣生之意」（註二）；二十九年正月再諭戶部：「阜民之道，端在重農」（註四），三十九年七月又諭戶部：「國家要務，莫如貴粟重農」（註五）。

雍正臨朝，元年即下令州縣每年舉拔勤勞儉樸之老農一人，給以八品頂帶，作爲模範農民，以示鼓勵（註六）。二年二月諭直省督撫等曰：「朕自臨御以來，無刻不廑念民依，重農務本，已三令五申矣」（註七）。又曰：「四民以士爲首，農次之，工商其下也……農民勤勞作苦，手胼足胝，養父母，育妻子，其敦龐淳樸之行，豈惟工商不逮，亦非不肖士人所能及」（註八）。十年五月再下令諭：「農爲天下之本務，而工商皆其末也……市肆多一工作之人，則田畝中少一耕稼之夫」（註九）。

乾隆繼位之後，政策如出一轍。二年五月諭曰：「良以食爲民天，一夫不耕，或受之饑，一女不織，或受之寒……朕欲驅天下之民，使皆盡力南畝」（註十）。五年諭曰：「從來野無曠土，則民食益裕……但各省生齒日繁，地不加廣，窮民資生，無策亦當籌畫變通之計……嗣後凡邊省內地零星地土可以開墾者，悉聽本地民夷墾種，並嚴禁豪強首告爭奪，俾民有鼓舞之心，而野無荒蕪之壤」（註十一）。八年又諭：「維養民之本，莫要於務農……爲治之道，本舉而末自隨之……本計既端，末事亦次第就理……如此則民生大有裨益，即治道亦漸至郅隆」（註十二）。

從上面所引的幾段諭令，可以明顯的看出，清朝強盛時期的幾位英明皇帝，都有希望人民棄商歸農的意願；他們注重農業生產，視農業爲社會經濟的基礎；這和亞丹斯密建立經濟科學之前，曾經盛行歐洲大陸的重農學派（Physiocrats）經濟思想，認爲農業是一切經濟活動的基礎，並無二致。

清代初期的國內商業固然不重要，對外商業也從未被看作國家大計，只有在懷柔蠻邦羈縻夷族時，通商始爲一種政治手段（註十三）。因此自清朝入主中國，直至道光初年（註十四），一直嚴守夷商禁入腹地的原則，使我國繼續保持閉關自守的狀態。在咸豐以前的清廷財政歲收，主要的來源計分四項：地丁、錢漕、關稅、及鹽課，另外雖有雜賦但微不足道，而四項之中地丁佔全部歲收的三分之二（（註十五））。地丁自康熙五十一年起諭令永不加賦（註十六），漕糧性質類於地丁，也受不得加賦。

的限制；而關稅與鹽課，均向有定額，不能隨意加徵。至於商稅則包括在雜賦之內，其歲收數額遠不如宋明兩代（註十七）。清廷徵課商稅極其輕微的原因何在，確屬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

郭嵩燾氏初爲曾國藩的幕僚，後來擔任禮部侍郎與總理各國事國務大臣，在廣州曾與洋人辦理交涉，處理甚爲得當，終被派爲中國駐英吉利第一任公使。郭氏曾經解釋清代商稅極輕的原因不在於卹商，却在於便民。郭氏言：「自周以前，商賈之徵數倍於農民，後世水陸鈔關額設極輕，稅亦極輕，此非徒以少課卹商也，王者節宣天地之宜，田賦所入以之制國用而有餘，商賈聚散無恆居，盈虛無定勢，官吏易緣爲姦，故常弛其徵以便民」（註十八）。筆者認爲郭氏學驗俱豐，對歐西政治經濟文化的研究亦均了然，但却未能指明清廷薄賦輕稅的真正用義。須知中國歷代帝王政治成功的祕訣之一，即爲輕賦稅，戒聚斂。清朝以異族入主中國，爲謀鞏固他們皇祚的綿延，不能不在治術中設法，對被統治之人民施予特殊恩惠，薄賦輕稅就是最易深入人心的手段。

試觀清初幾位皇帝均力求革除若干粃政，在地丁永不加賦之外，特別減輕商稅以施惠商民，即爲最佳例證。例如順治元年豁免明朝末年加徵的稅額（註十九），四年又規定禁止明末濫征的各項私稅（註廿）。六年諭旨：「設關徵稅原寓譏察奸宄之意，非專與商賈較錙銖也……以後俱照原定則例起稅，如有徇情權貴放免船隻，乃於商船增收或希充私橐，例外多徵以病商民者，一經查出，定行重處」（註廿一）。

康熙卽位後，認爲往昔各關課稅超額徵收者，均特加記錄並議敍獎賞的辦法未盡妥善，乃於四年詔令一律照定額抽稅，免除溢額議敍之例；並且嚴禁各關違例收稅，或故意遲延通關手續向商民勒索，同時禁止地方官吏濫收私派，如有違背，內府科道官員及外任督撫失察者，均從重治罪（註廿二）。五年詔命於設立關稅之處，應刊刻關稅條例豎立木榜，昭示商民，以防吏役濫收（註廿三）。十二年禁直隸各省官吏，不得私稅市貨（註廿四）。二十五年諭旨重申：「凡收海稅官員，務令恪遵定例，從公征收，無溢無苛，以副朕軫恤商民至意」（註廿五）。當時通關商民最感煩惱的並非輸納稅額，而是稽留關次的困擾；康熙訪得民隱，於二十八年特頒諭旨，嚴飭各處榷關官員，凡商民抵關交納正稅後，應迅卽放行，毋得稽留苛勒，以致苦累（註廿六）。另外，東南沿海採捕漁船隻及民間日用貨物零星小額貿易一律課稅，均屬擾民之舉，故亦諭令江浙閩廣四省海關，統予免除

徵課（註廿七）。

世宗雍正臨朝，元年卽下詔裁減淮安、北新、鳳陽、天津、臨清、江海、浙海、荊州各關加增贏餘歲銀（註廿八）。二年江西巡撫裴袞度摺奏湖口關稅收盈餘，應悉數解部；可是雍正認為數額過多，必至額外剝削商民，乃頒諭旨曰：「關稅多少係於年歲之豐歉，難可預定，或遇不及之年，不可勉強必求足數，不然又增加稅額矣。當嚴飭胥吏，毋致苦累商民」（註廿九）。其時各地關差係歸併巡撫兼管，各關俱有遠處口岸，所委看管之家人，賢愚不一，難免額外苛求及勒取飯錢之弊，稍不如意則執送有司，有司礙於巡撫之情面，不免徇情枉法，以致商民無所控訴。於是再下諭旨：「稅課之貨物，遵照則例逐項開明，刊刷詳單，分發各貨店徧行曉示，使衆皆知悉；其關前所有刊刻則例之木榜，務令豎立街市，人人共見，不得藏匿屋內，或用油紙掩蓋，以便高下其手，任意苛索」（註卅）。

事實上各處地方官征收落地稅銀，並無一定章則，多寡可以任意，其弊日增，殊為生民之隱患。於是雍正七年頒旨：「其徵收不及舊額者亦令奏聞，降旨裁減，年來報出盈餘之處，朕皆令留於本地，或作各官養廉之需，或為百姓公事之用，使官員用度有賴，自不妄取民財，使地方公用有資，即可寬恤民力，無非以小民財物仍用之於民間，不令飽貪官污吏之慾壑而已」（註卅一）。又據奏聞外省中多有奉行不善之事，庸劣有司假借歸公之名，或肥身養家，或爭多鬥勝，以致小民肩挑背負之微物，竟皆征收稅課，擾民害民，莫此為甚，故同一旨諭中亦飭禁止，否則從重治罪，絕不寬貸。

乾隆在位期間，亦曾禁止各地牙行侵吞行商資本，裁減各省榷關無名的征課。元年甘肅布政使徐杞奏稱（註卅二），戶部頒行的課稅則例，經所屬與納稅串根及造報底冊逐項查對，有比冊短少者，亦有比冊浮多者，且有府與府異，縣與縣異，一稅而數處各別者，追究其原因，乃在部頒則例刊刻之木榜，有破爛舊損情況，輸納逐漸失去準則。徐杞言甘省課稅除牙帖等項外，有商畜二稅，內有過稅坐稅之分，過稅係販往別地貨物應納過路之稅，坐稅係置買別地貨物到店發賣，即為落地稅，稅名不一，輕重各別，必須逐項刊刻，大張曉諭，方免濫收脫漏。奏摺經戶部審議之後，奉旨允行。同年，因各省關稅於正額之外，每多無名之費，恣意科索，苦累商民，乃降旨釐剔弊端，將應行減除者概令禁止（註卅三）。

清代各地榷關皆歸各省督撫就近稽查，久之私增口岸日多，於是乾隆六年頒旨各省督撫，凡榷關口岸報部有案者照舊設立

，私行增添者著卽詳查列冊申報，嗣後不准違例苛索，督撫失察，照例治罪（註卅四）。至於各省解部關稅，原本規定正額，但各省年歲之豐歉不同，貨物之多寡亦異，盈餘不能年年割一，而部中對於盈餘超過上年者不復致議，對於少於上年者卽行駁查，司榷者惟恐部駁，遂逐歲加增。乾隆認為如此必致苦累商民，乃諭令部臣對各省所報稅關盈餘之數，稍有不及，不可批駁（註卅五）。七年，復令各省督撫嚴查司榷之家人胥役，巧立名色，勒捐需索弊端（註卅六）。三十七年再諭海關各口岸，嚴禁畏過貪功，

違例浮征，苛刻商賈（註卅七）。

大體而論，清廷入關後的最初四朝，自西曆一六四四年至一七九五年，這一個半世紀通常稱為國力強大的盛清時期，四位皇帝雖然先後剔除稅課弊端，力求表現愛護商民，但這並非恤商便民，純係收攬人心的治術運用。當時的經濟政策仍屬因襲傳統，以農為本，並無重商的含義。

二一、盛清至鴉片戰爭前的商業

大清帝國隨着政治的統一，版圖不斷擴張，社會長久的安定，人口日漸繁衍，國內商業到十九世紀以前雖然未與世界市場密切連繫，但是營業範圍却在繼續發展。國內商業交易的進行，在清代以前各地城市原本有廟會的活動，到清代廟會市肆的數量已顯著的增多。廟會有的每個月定期由某日起至某日止逢市，每月開市數次，有的每年定於某月某日起至某日止市肆，每年開市一次；京師中則有的經常開市。及至盛清，各地城鎮由於社會演變的需要，很多也已常年開市。在各處鄉村中，農民們約定在附近共同的集鎮上定期市肆，他們攜帶農產品與手工藝品，甚至極少量的進口貨，在市中買賣，這種地方性的小型集市，大陸的北方稱之為「集」，南方則稱為「墟」，農民們在逢集的日子紛紛忙着趕集，是生活上的大事之一。地方性的小型集墟，可視為商業交易的基層市場，基層市場向上與城市裏的區域性市場聯繫，城市的區域性市場再向上與全國性的中央市場以及沿海口岸市場聯繫，最後與世界市場聯繫，構成了整個的市場系統。

清代地方性小型基層市場，較明朝增加很多，斯肯納（G. William Skinner）曾經加以估計，到二十世紀初期，此類市場約有六萬三千處（註卅八）之多。在較高層的市場中，稍大金額的交易已有山西票號或當地錢莊的銀票作為流通工作，票號與錢

莊也辦理資金融通及錢幣兌換的業務，而地方性小型基層市場中却仍盛行物物交換。

中國大陸的中部與南部，特別是幾條重要江河及其支流，都是商業活動的路線。貨物的水路運輸工具為舢舨與竹筏。中國的北部地方，運輸工具只能靠陸路上的驃馬大車、手推獨輪車、駄駄、甚至挑夫。貨物運輸的困難，對於商業發展產生極大的限制作用。所以若干學者早已肯定，十九世紀中國的商業交易，有四分之三是由小型的地方性市場交易完成的（註卅九）。

清初商業活動的中心首推北京，京師為百貨集散之地。此外，河南開封朱仙鎮，位居水陸要衝，江西景德鎮以產銷瓷器著名；湖北漢口鎮為長江上下游貨物總匯場所；及廣東佛山鎮，因地近廣東省治，鄰近珠江，濱臨南海，為對外洋的進出門戶，貿易較為興盛。隨着廟會集市的增多，以及市場系統的發展，各地都市紛紛興起。都市的勃興，正與商業繁榮形成平行的變化。

城市發展的類型約可分成三種，其一為人口集中，消費者人數日衆，或者是全國性與地方性的政治中心所在地，在北京之外，南京、長安、洛陽、濟南，及各省省會屬之。其二為位於水陸運輸衝要地點，附近縱無特種物產，但却成為四方貨物交易的總匯，在漢口及廣州之外，天津、營口、淮陰等地屬之。其三為附近地區農工業產品集散的中心，除景德鎮之外，他如湖州為絲織品城市，上海為布疋城市，蘇州為綢緞城市，杭州為紡緞城市，揚州為鹽商聚集的城市，以及蕪湖為米糧城市等。當城市興起商業發達之後，商人能够支配城市的大批手工藝業的匠人，故而在某些範圍之內，已可對城市發生相當大的影響力量，隨着也逐漸改變商人的社會地位。

大體而言，在十八世紀內，鹽商是最活躍的商人，他們集中於揚州，營業活動的範圍却遍及中國大陸的東部與中部。兩淮鹽運使司在三十個食鹽生產場商之外，指派三十個大型的「總商」，作為主要的運銷商，其下有兩百個「散商」，或稱為「運商」，亦即小型的運銷商，這兩百三十家鹽商享受兩淮鹽的運銷獨占特權。大清帝國全國人消費的食鹽，四分之一由兩淮鹽商運銷。據估計十八世紀後半期內，食鹽生產商每年的利潤約為白銀二百萬兩，食鹽運銷每年的利潤平均達到白銀五百萬兩，運銷商們半個世紀的總利潤累積到兩億五千萬兩（註四〇）。鹽商們享有龐大的獨占利潤，儼然均成一時的豪富，不僅生活極盡侈奢，亦且結交官府與文人名士，他們確是十九世紀上半期廣東公行商人興起之前的顯赫人物。

廣東公行商人在對外商業中曾經扮演重要的角色，先後活躍百數十年。康熙四十一年（一七〇一年），官廳指定一人為「

「皇商」(Emperor's merchant)，亦稱「官商」，意即「官設牙行」，因其會納銀入官，乃享有包攬對外貿易的特權，廣州、廈門、舟山均設有「皇商」。次年廈門「皇商」合組公會，會員人數限定為八至十人，冀期壟斷進出口貿易，此實為廣東「公行」(Co-hong)的先驅。其後三年，廣東方面將「官商」的專賣權分一部分給「行商」，「行商」所以能取得貿易專利，亦係納銀入官的結果。「皇商」原本獨攬外洋貿易特權，今「行商」們雖分享權利，但自覺勢力薄弱，竟於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年)正式成立「公行」，變為「皇商」相對的團體。公行成立最初的目的，本為求取中外商人的互利，僅在劃定價格方面於己稍微有利，官府正可藉此抑制外商，遂未加取締。外商雖曾屢有抗議，或甚以停止廣州貿易為要挾，然旋廢旋興，不久仍恢復舊觀。至乾隆二十二年(一七五七年)清廷更明定廣東為對外貿易的唯一口岸，二年之後，即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年)，公行遂再度正式成立。

公行再度成立之後，職責大為擴張，不僅制定價格，且代理政府與外商辦交涉。公行既代替政府徵稅，又替外商完納關稅，並代辦貿易事務。蓋清廷官員與外人言語隔閡，外商則不諳中國商情，故而均須假手於公行。公行享有此類特權之後，益為外商所嫉；乾隆三十六年，英商賄賂當道，卒達封閉公行之目的。但六年之後，清廷復給行商十人以專利權，行商仍以公行為會議場所，所以公行勢力仍未削減。行商人數約為十至十三人，通常乃有「十三洋行」(The Thirteen Merchants)之稱(註四一)。其時前來廣州的洋商，僅能從十三洋行所屬土地中劃出一小部分，開設「夷館」(factory)，其房屋全屬公行所有，洋商只係貯居及收貯貨物之用，並須受清廷之管理監督。洋人所設夷館數目，因係分租於十三商行，故其數亦為十三家，惟每家夷館內的外商數目，則多少不等。

在十三洋行貿易期中，進口貨物以英商自印度輸入的鴉片佔首位，其次為印度棉花，約佔進口貨的四分之一，再次為羊毛織物，約佔八分之一，又次為象牙，香料等，約佔十分之一，均由十三洋行經手(註四二)。至於出口貨物以茶為最重要，幾佔全數十分之九，其次為絲，綢緞、土布、砂糖、及木棉等。洋商採購各貨，除茶葉之外，其定價幾均由十三行包辦。

及至鴉片戰爭結束，締結南京條約，廣東公行制度歸於消滅，十三行改稱茶行，繼續經營茶絲交易。迨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六年)一場大火，十三行化為灰燼，始成歷史名辭。公行貿易制度雖對外人施以限制，然而當時中外不能直接自由貿易，十三

行發揮了中間商的功能，所以公行制度實為時代產物，其特點與貢獻亦勿須抹煞。此外，西洋文物的傳入中國，除由貿易活動得來者外，其餘如西洋樓台、礮台、與戰船的建造，西洋醫學醫術的介紹，歐美各國風土人情及政情制度的採訪，甚至近代銀行業務的仿倣，中外貨幣的鑄造技術及兌換業務的興起，十三行的貢獻實不可泯沒。

三、鴉片戰爭後國際商約對中國商業發展的衝擊

廣東公行貿易時期，中國的對外貿易由公行獨占，同時英國的對華貿易，恰亦由東印度公司壟斷。英屬東印度公司經營銷售中國的貨物，其中鴉片佔據特殊重要的地位，而且多係私運黃浦及澳門兩地，形成不法的交易。東印度公司究竟販運多少鴉片到中國，英人摩爾斯（H. B. Morse）曾經編列出統計數字，但是許多學人早經指明（註四三）他的虛假不實，那些走私進口的數量相當龐大，所以實際上的鴉片貿易量，遠大於現有的統計。大體而論，嘉慶二十二年（一八一七年）的鴉片輸入數量，業已引起人們的注意，及至道光年間，數量更迅速增多。中國的對外貿易統計一向居於有利的地位，但是自道光十年（一八三〇年）起喪失了貿易的優勢（註四四）。鴉片輸入不僅使吸食者戕害身體，抑且促成白銀大量外流，危及國本，於是舉國譁然，紛紛主張禁煙，以杜漏卮。

鴉片戰爭清廷失敗，此非疆臣或戰士的功過問題，而係兩國國力強弱的形勢使然。以一個傳統農業生產的經濟落後國家與一個工業發達的國家作戰，以古老陳舊的武器與新型的礮艦為敵，勝負之數早已決定。戰爭結束締結「城下之盟」的南京條約，為中國與外國簽訂的第一個不平等條約，不僅使中國的對外商業發生劇烈的變化，即在一般國民的心理與觀念上，中國在國際上的地位，以及中國國民經濟的前途，無不產生強烈的衝擊。

中國向來以天朝上邦自居，四鄰均為蠻夷戎狄，經過鴉片戰敗之後，坐井觀天夜郎自大的觀念已被粉碎，一般人看到西洋的船堅礮利，西洋工業製品的精良，形成「仇外」「懼外」「排外」與「媚外」的種種心理。中國傳統上崇尚古代，取法先王，現在已經體認這種保守的辦法不足以應付時代的需要，開始講求維新與洋務，進而謀求變法強國。往昔中國的對外商業，係懷柔遠人的手段，外人來華不能以平等的地位經營商業交易。鴉片戰後中國的門戶洞開，西洋人在華取得自由貿易的權利，進

而在不平等條約規定下，享受許多特殊的利益。

咸豐初年太平天國戰亂興起，繼而有捻匪回民之亂，加上英法聯軍兩次戰役，迄同治之末二十年，戰禍頻仍，水旱疾疫蔓延，民生凋蔽，國勢衰危。國家財政在道光中葉以前大多耗於河工與兵餉，咸豐以後則多支用於通商、賠款、借債、軍費，外加治河與賑災，而各項虛耗、陋規、與中飽有增無減，不僅國庫支應窘迫，清廷亦已搜括無術。曾國藩於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上奏（註四五）中曾言：「東南寇氛蔓延日久，皖南池州二府，十室九空，人爭相食，皖北廬鳳等處，白骨蔽野，田地荒蕪，蘇浙兩省，蹂躪亦復相類，生民之塗炭深矣」。所言雖僅及安徽江蘇浙江等東南數省，但推知其他戰亂波及的各地，生民困苦慘不忍睹之情況，殆亦相去不遠。降及光緒以後，復有甲午與庚子諸役，人民直接間接遭受的損失，更莫可名狀。在內憂外患交相煎迫之下，自強中興運動未能有效推行，維新變法又歸於失敗，清室覆亡，已成不可避免之形勢。

南京條約締結之後，列強因英國在華攫取甚多利權，遂相繼要挾，訂定類似性質的條約。至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英法聯軍攻陷大沽，又簽訂天津和約，列強更以中國可欺，不平等條約被迫簽訂者更多。及至中日甲午戰敗，馬關條約（一八九五年）訂立，至此與中國訂定商約者已達十六國（註四六）之衆，這些條約的簽訂，影響中國商業發展的地方甚多。

（一）國定稅則改變為協定稅則

首先是中國由國定稅則改變為協定稅則，洋貨進口一律徵課從價稅百分之五，關稅自主權完全喪失。值百抽五的進口關稅既不能發揮增加國庫收益的財政功能，亦不能達成保護本國產業發展的經濟功能。同時洋貨由商埠至內地各處往來的稅課，僅只按照值百抽二點五的單一稅，即所謂子口稅，代替各種內地稅。外商享有此種特權後，進出口貨物一併通用，如此反而造成有利洋商而不利華商的形勢，所以子口稅的協定為害中國商業的程度，實不亞於進出口貨的協定關稅。

（二）強迫開設商埠

強迫開設商埠為中國對外商約的另一項特點，南京條約之後英國強迫開設五口通商，列強亦紛紛要求開放商埠，到清末一

百餘處商埠中，大多數均係被迫開設，尤其沿海沿江與邊境一帶，外人勢力隨開埠而侵入中國各地。被迫開埠雖然能為往來商旅提供交通運輸設施，便利貨物集散，增進工商交易活動，對本國經濟發展有所助益，但是外人得一商埠後即以之作為經濟侵略的根據地，諸如外人在租界地內得行使警察權與都市行政權；進而藉領事裁判權處理其本國人民的訴訟事務，甚至設立公廨以審判華人案件，則嚴重侵害中國的司法權；何況租界之內為中國稅捐徵課所不能包括的地區，從而促成華界人民嘗有假藉洋人名義圖謀漏稅逃稅的情事，如此對我國財政亦有不利的影響。總之，被迫開埠固然能促進中國商業的發達，但是外人獲利更多，尤其中國的行政及司法權利嚴重受損，所蒙受的禍害實遠甚於獲利。

(三) 片面的最惠國待遇

國際間締結商約的最惠國條款，本為雙方交互施予的權利，但在中國却只是片面的給予外人最惠國待遇，外國從未以同樣權利給予中國。其次，最惠國待遇的解釋，原應限於商業及航運範圍，但是各國對華，却任何政治經濟利益，莫不藉口此項條款而要求利益均霑。所以南京條約以後，洋人動輒憑藉對華商約享有最惠國待遇，濫加利用，實已加重對中國的經濟侵略。

(四) 沿海貿易與內河航權的喪失

一國的沿海貿易權利，在近代各進步國家均僅限於本國人民享用，但是清廷為了統一沿海口岸的課稅方法，採納海關總稅務司的意見，於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年）制定沿岸貿易法規，乃承認列強在華享有沿海貿易權，進而逐漸明定於商約條款之內（註四七），中國沿海的航業發展，遂陷入外商船運的競爭壓力之下。

同樣的，內河航行權在各國亦莫不限於本國人民享受，但是清廷最初允許外人商船可在長江的通商口岸航行（註四八），進而同意其航線可由通商口岸擴大到非通商口岸，增添「暫行停泊口岸」及「上下旅客貨物口岸」之規定（註四九）。更進一步，全國所有內河可以行輪之處，一律准許外國商船通行（註五〇）。於是各國循「利益均霑」的先例，紛紛提出要求，終於使全國內河航權喪失淨盡。

(五) 外人來華投資的利弊

外人來華經商牟利，同時更進一步從事工業投資，例如紡織業、煙草業、及火柴業等。因為洋人挾其雄厚的資本，優越的生產技術，良好的經營管理，以此三方面的卓越優勢，再利用中國低廉的勞工，殊非幼稚或落伍的華人工業所能抗衡。外人來華投資，對於中國的經濟發展究竟產生何種衝擊作用，前輩學者與當代專家們曾有熱烈討論。

西洋人來華從事工業投資，初時並無明文規定，僅習慣上聽任洋人在通商口岸設廠製造，一般均視為無足輕重。及至甲午之役中國戰敗，與日本締結馬關條約，乃明文規定「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註五一）。次年又訂定中日通商行船條約，更進一步詳細規定：「凡日本臣民准帶家屬員役僕婢等，在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往來居住，從事商業工藝製作，及別項合例事業」（註五二）。自此以後，凡與中國訂有最惠國條款商約的國家，無不援利益均霑的先例，陸續獲得在通商口岸的工業投資權利，並且在續約中增訂此項條款。

國內的前輩學者與專家們，幾乎異口同聲的認為外人來華投資，乃屬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行動，本國業者甚多被迫倒閉，其幸能勉強支持而與外商競爭者，亦面臨威脅而惶惶不安，這正是中國民族工業難於發展的主要原因。可是西方研究中國歷史的學者，恰好一致的從另一方面立論，認為洋人來華投資，正能引進西方生產技術，對中國的產業具有刺激作用，是促進中國經濟現代化的原動力。帝國主義經濟侵略論與促進經濟現代化論的激烈爭辯，為時已久，發表的著作甚多。近年我國居留國外的學人，亦有附和後一集團的論著發表（註五三）。

促進經濟現代化論者的說辭，並非一無是處。外人前來投資，在某些範圍之內，對於地主國的工業具有競爭的作用，同時，跟隨資本設備的輸入，也引進了效率高的生產技術；地主國若係傳統的農業經濟社會，自能刺激其進步，邁向現代化的途徑。然而依據筆者的陋見，我人不能過分重視外人投資對於資本輸入國的積極作用，資本輸入與技術引進可以同時進行，但是並無平行推進的必然性。試觀十八世紀產業革命的發展史，當英國在機械工業及紡織工業獲致新的發明以後，新技術相當迅速的傳播到歐洲大陸，並無連帶的資本在國際間移動的現象，歐陸在這兩種工業上的進步，未曾吸引大不列顛的資本前來。

復以清代末葉的情況爲例，當西洋人繼武力侵略之後，經濟力量也對中國產生強烈的刺激。可是道光咸豐年間，中國未曾建立任何新興工業，有人分析其中的原因（註五四）在於中國人的排外心理，拒斥西洋的一切事物，同時西洋的機器發明，尚屬幼稚階段，經濟侵略政策亦未穩定；所以鴉片戰爭之後過了二十年，中國的工業生產未能有所變化。待光緒以後，洋人來華投資增多，中國才開始引進技術，發展本國的新興工業。然而到宣統遜位，民國建立，中國的新興工業仍未奠定穩固基礎，更談不到現代化。倘若以經濟起飛論者羅斯陶（W. W. Rostow）的術語來說，清朝被推翻時止，中國的經濟發展仍未歸入「傳統社會」（traditional society）的階段（註五五），既談不上「起飛」，更遑論現代化。

再以當前國際投資的實際經驗觀察，二次世界大戰以後，許多開發中國家致力於經濟發展，紛紛制訂獎勵外資辦法，冀期鼓舞外人前來投資，引進經濟先進國家的生產技術，促成本國的現代化。可是輸出資本的先進國家，無一不將技術祕密加以相當的保留，傳播出去的技術輒止於裝配，或部分零件的製造，整套的高級技術絕不肯輕易輸出。由此可見縱然有資本在國際間移動，但是地主國亦未必能引進現代化的生產技術。

更進一步來說，僅只建立一所新工廠，引進一種新技術，並不能代表地主國經濟的現代化，邁向現代化是社會全面演進的過程，必須多種因素配合的向上發展。引進外資可以視爲許多因素中的一個，但絕不能代表因素全體。

(六) 海關權的旁落

中國設置海關徵稅的歷史甚久，五口通商之後，海關管理業務原本歸屬當地官吏，例如廣東由粵海關監督充任，福州廈門兩地由福州將軍兼理，寧波由寧紹道臺兼理，上海由蘇松太道臺兼理。但是當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年）洪楊亂軍攻陷上海縣城，海關道臺以下官員紛紛離職逃入租界避難，徵稅業務陷於停頓，英美法三國領事協商權宜辦法，代中國官吏辦理外國商人的課稅，次年演變成三國共管海關事務。然而其他各大商埠，海關事務仍在中國官吏管理之中。及至咸豐八年的天津條約，其附約中英通商章程善後條約第十款有「……現已議明各口畫一辦理，是由總理外國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英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界，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椿號船塔表望樓等事，毋庸英官指薦干預

……」（註五六）等語，用意即在自由任用英人輔佐海關行政，以代替往昔英美法三國代表委員會之共管海關。於是美法兩國委員辭職，清廷於咸豐九年任命英人李泰國（Horatio Nelson Lay）爲總稅務司，並改組粵海關，任命赫德（Robert Hart）爲稅務司，次年汕頭、福州、寧波、鎮江、九江、天津等關相繼改組，英國人在海關中的權力大增。其時李泰國驕橫專擅而被免職，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年）乃調赫德爲總稅務司，總稅務司署亦由上海遷往北京。清廷對赫德極爲倚重，不僅委其辦理海關事務，且郵政教育及借款事務，亦均委託代辦，中國海關大權旁落，實爲世界獨立國家極其罕見的現象。

海關權的所以旁落，端在清廷的愚昧無知，主管其事的官吏輕率放棄職權，上級政府監督不力，行政無能又復完全放任，終於令洋人大權獨攬。初辦海關之時，中國缺乏稅務人才，藉助洋人確有便利之處，但時日既久，管理權悉歸洋人，中國政府已不能過問，自不免弊竄叢生。總稅務司赫德任職甚久，至宣統二年始離職，可謂終生爲中國效命。赫德任內致力完成現代海關建制，提高關務行政效率，剔除傳統上的各種陋規，建立海關統計，培訓稅務人員，對於商民確稱便利（註五七）。但是其後由於海關監督權的放棄，海關更進一步演變成列強監督中國財政的機關，種種弊害愈益惡化。

關務行政係屬獨立國家的主權，但是清廷政府却不能統轄海關行政，海關所收稅款，總稅務司先扣還戰敗的巨額賠款及向列強舉借的外債（註五八），有餘始解繳國庫，至於其餘海關行政，清朝政府全無過問餘地，如此破壞國家的財務行政，爲任何國家所無的奇異現象。其次，中國海關向不發佈預算決算，政府審計機構亦無從查核，任使洋人隨意支出，不僅洋員與華員的待遇極度懸殊，而每年徵稅收益，洋員虛耗浪費之處亦多（註五九），似此徒增政府行政費用支出，甚不合理。再者，洋人管理海關，在驗貨估價課稅作業流程中，對於外商進出極力給予方便，而對於華商則百般留難，此正足以阻礙中國對商業的發展。

四、清廷發展國營企業的措施

中國傳統的農業經濟社會，一向缺少機械工業，只有手工藝業存在。道光與咸豐年間，絲茶兩項即爲最負盛名的手工業產品，以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出口的生絲計算，佔全球生絲貿易總額的百分之五十。茶葉輸出更爲旺盛，嘉慶二十五年（一

八二〇年）時佔全球茶葉貿易總額的百分之七十五，至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年）略有減少，然仍保持全球總額五分之三的優勢，故可推知道光咸豐年間茶葉出口，約在全世界總額的百分之六七十左右（註六〇）。及至後來法國義大利及日本先後發明織絲機器，印度與錫蘭致力改良茶葉產製技術，中國絲茶輸出的優越地位，遂不得不日趨改觀（註六一）。製糖亦為中國重要手工業之一，中國曾與印度、爪哇、菲律賓、古巴並稱為世界五大產糖地，產量最盛時每年達五十萬噸。待與列強締結商約後，關稅與子口稅對於中國土產品的輸出不利，再加內地關卡釐金的困阻，糖業乃逐漸衰落；尤其歐洲發明甜菜製糖以後，中國製糖業的地位更復江河日下（註六二）。

海禁大開以後，中國傳統式家庭婦女手工織造的土布被洋布代替，其他若干洋貨亦紛紛輸入中國市場。但是道光咸豐年間中國並未建立任何新式工業，探究其中原因，一方面固在於國人藐視外人及仇視外人的心態，進而演變為強烈的排外思想，觀念上的偏執，影響了一般新式工業的興起；同時關稅及內地關卡的釐金，亦為民族工業建立的障礙。此外當時西洋各國的機械工業發展仍屬幼稚階段，經濟侵略的政策亦未完全穩定。

中國新興工業發展的階段，學者們的說法頗不一致（註六三），例如分為官督商辦、外人興業、及國人興業各期，又如分為軍用工業、官督商辦，外人興業、政府獎勵與利權收回、及自動發展各期。其實各期的性質相當複雜，各稱彼此互異，全係研究者所持的重點，以及研究上的方便而致。本節僅對清朝政府發展新興工業的措施，予以簡明描述。

(一) 軍用工業的創建

同治一朝史學者稱為中興時期。其時清廷已形成一種武力幻想，認為只要贏取戰場勝利，仍不難盡殲外人，還我閉關之治；而決勝於疆場，非效法西洋，多製槍砲不可。因此中興名臣曾國藩、李鴻章、左宗棠等均致力提倡軍用工業，成為軍火武器工業興起的時代。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李鴻章利用軍需節省款項，創設上海製礮局，為我國第一所機器工廠。同治四年曾國藩李鴻章奏請將製礮局與同年購得洋人設於上海虹口的機器廠，歸併成為江南製造總局，產製輪船小鐵甲兵船，槍砲火藥子彈，統謂之機器製造；此外，鎔銅鍊鐵鋸木挖泥抽水打樁起重印書印圖等亦皆採用機器操作，歷十年經營，已具相當規模，惟

造船一項，努力程度不足，呈先盛後衰狀態。

自江南製造總局設立之後，各地造船製器工業接踵而起，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年）左宗棠奏請在福州附近的馬尾設立船政局，製造輪船。同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購置外洋機器，成立天津機器製造局，產製軍火，以補南局之不足；旋由北洋通商大臣崇厚籌劃，遂於同治六年四月完成，為北方的大機器廠。光緒三年（一八七七年）丁寶楨奏設四川機器廠，此即後來的成都兵工廠。其他如吉林機器局、安慶機器局等，均於此時成立（註六四）。

（二）新式採礦的開端

在新式開礦方面，光緒元年四月曾諭派李鴻章在磁州試辦煤鐵鑛，因運輸艱難，訂購機器未能成交，乃告中止。李鴻章又派員赴灤州境內的開平考察煤礦，光緒三年八月遂派員籌辦，擬定招商章程，但招股困難，所收股本多係向私人募集得來，於是成為日後官督商辦企業的先河。大體而言，在一般國民缺乏企業經營智識的時代，藉助官府的提倡與輔導，自屬經濟落後國家從事發展的自然現象；何況各省財源艱窘，興辦工業勢需吸收商民資金。此外，有種說法認為李鴻章張之洞等均懷有相當程度的沽名釣譽心理，輒欲藉助人民力量，厚植其私人地位，故而官督商辦工業，成為一時風氣。可是各局總辦要職，類多委派腐敗官紳，不重用專門人才，並且聘雇外國劣等工程人員，結果不免歸於失敗。

（三）紡織工業的建立

自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年）到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為止，在這十七年中，消費品製造工業陸續興起。首先為光緒四年陝甘總督左宗棠在蘭州建立甘肅織呢總局，次年出貨，此乃我國紡織工業的先驅。惜左氏不久他調，織呢局開工不及一年即告停業。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年）張之洞奏准在廣州設繅絲局，旋因調任湖廣總督，乃將購運機器轉移至湖北，即為湖北織布、紡紗、製麻、繅絲四官局之一。

創設織布局之議，係李鴻章在光緒八年奏請分招商股，於上海試辦織布局，經奏准後自十六年開始籌辦，由於資本難於募

足，至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年）始正式成立，但至次年九月，不慎全部被火焚毀，因此中國兩大紡織工業織呢局倒閉，織布局火焚，同歸消滅。十月李鴻章上奏「重整上海織布局片」，主張仍在舊址設立機器紡織總廠，名曰華盛，分設十廠，官督商辦。在華盛紗廠之外，華新大及純裕源等廠次第創設。我國棉織工業雖開始奠立基礎，但僅限於上海一地，其他各省則有張之洞於光緒十九年在武昌所建湖北紗布局，故張氏提倡工業之貢獻，實不亞於李氏。

四 其他工業的發展

礦業發展方面，在開平煤礦之後，漠河金鑛繼之而起，此係黑龍江將軍恭鐸於光緒十二年奏呈舉辦者，清廷即派李鴻章遴選幹員前往會同辦理，十三年擬定官督商辦詳細章程，十四年着手招募商股，但以商業凋蔽，勸募困難，至十四年十二月始告開工。隨後十六年張之洞創辦漢陽鐵廠，十七年着手採大冶鑛砂，十八年鋪設鐵軌以利鑛砂運輸，而張氏進行之漢陽鐵廠，工程歷三載告竣，乃得互應需要。此外開平礦務局附設水泥工廠，於光緒十六年告竣；十七年李鴻章在上海創設倫章造紙廠，九年上海工部局收購上海電氣公司，改組為工部局電氣處，各項新興工業漸次萌芽。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簽訂，開啟各國在華經濟侵略的直接行動，紛紛在華設廠製造，其中以紗廠最盛，麵粉工業次之。光緒二十四年簽訂的中德膠澳租界條約，使德商取得在山東各地的採礦權，列強接踵而來，攫取在華開礦權利，如英商與山西礦務局訂定所謂合辦礦務章程，奪取山西的礦權，二十六年英商勢力侵入河南河北各地，進而誑取開平煤礦。而漢陽鐵廠及萍鄉煤礦因向德商借款，大權漸被德人攫取。此時漠河金鑛曾一度淪入俄人手中，中國礦權的旁落（註六五），實為一頁傷心歷史。

外商在華工業投資的項目，尚有新式製油、機器造船、火柴等業，其中以英國投資最多，德、法、俄、美等國，亦均保有相當地位，日本雖乘戰勝餘威，然其經濟力量究屬有限，一時尚未能充分發展。中國新興工業中唯一未有外人投資者，僅只織絲業而已。

五、清末鼓勵民營企業發展的觀念與措施

(一) 鼓勵民營企業發展的觀念

自洋貨與外資潮湧而來之後，中國傳統的男耕女織式農業經濟體系趨於崩潰，古老的手工藝業逐漸被淘汰，鄉村城市的失業人口增多，新式的產業未能建立，在所得水準仍極低落情況下，却受到西洋人消費行爲的示範影響作用 (demonstration effect)（註六六），逐漸養成西方的消費習慣，使有限的資本陸續外流，國勢日益衰微，有識之士紛紛倡議富強之道。咸豐十年馮桂芬完成「校邠廬抗議」一書，首開風氣之先。其後中興重臣曾國藩仿效魏源在「海國圖志」書內的主張，提出「學夷技以制夷」的口號，以製造輪船與槍砲為自強的基礎，同時重視培養技術人才。繼之為李鴻章與張之洞兩氏的洋務運動及發展兵工業。駐外使節中的郭嵩焘、薛福成、馬建忠、及黃遵憲，富商鉅子鄭觀應，社會名士湯壽潛、邵作舟等均係光緒中葉以前屢倡高論的名人。光緒中葉以後則以陳炽、何啟、胡禮垣、盛宣懷、張謇、康有為、梁啟超、嚴復等為代表。諸家立言，相當駁雜。將近五十年前趙豐田氏在先進學者洪耀蓮等指導下，對晚清經濟思想加以整理（註六七），惟筆者以為趙氏之作，僅屬摘錄與編排性質，未能依據經濟理論加以深入分析批判，頗有美中不足之感。其後夏炎德氏亦致力於近百年來我國經濟思想演變的探索（註六八），對各家思想已能予以簡要批評，惜乎未能運用當代經濟發展學說為析論的依據。不過，趙夏兩氏對近代經濟思想的研究成果，仍然令人衷心佩服。清末經濟思想的研究，已超出本文討論的範圍，不再多作贅述，只擬就鼓勵民營企業發展的觀念與實際措施，作一扼要述評。

清末倡言的自強富國，大體上咸豐同治兩朝，偏重於求強，光緒宣統兩朝則偏重於致富，在光緒以前開源節流興利除弊之說尚屬萌芽，光緒以後方始大盛。各家言論雖然有異，但「治國以富強為本，而富強以致富為先」（註六九），富國為強國之本，似乎是一致的見解。

外人侵略中國，原先莫不以武力政策為重，但是庚子亂後，外人漸感中國民族不可專以武力對待，況且各國在華經濟利益又多彼此衝突現象，尤其日俄戰爭以後，此種危機日益加深，於是放棄槍砲競爭手段，謀求互相協調，改用資本力量，藉以吸收中國財富，因此，銀行團對華大借款的行動，即為洋人政策協調後的結果。

清廷已體察官辦及官督商辦工業所暴露的種種弱點，國營企業原有的地位已經逐漸消逝，懼悟必須極力提倡民營工商企業。而一般國民亦均深刻覺悟，土貨無法與洋貨抗衡，勢須急起直追，從速建立民族工業，收回喪失的礦權，提倡國貨，抵制洋貨，羣策羣力，促進本國新興工商企業的成長和發展。

(二) 商業行政機關的設置

當海禁開通以後，對外交涉日益頻繁，光緒三年（一八七七年）設南洋大臣，九年設北洋大臣，兼管對外通商事務。光緒二十四年諭於京師設立農工商總局，派直隸霸昌道端方，候補道徐建寅，吳懋鼎等督理。同年兩廣總督譚鍾麟奏就省城設立農工商務總局，委候補知府周德溥駐局經理，會商府縣紳士，悉心講求，妥為勸導，期於由近及遠，諸務振興。次年兩江總督劉坤一奏，遵奉諭旨在上海設立商務總局，已派在籍翰林院修撰張謇，湖北補用道劉世珩等，馳赴上海設局開辦，選舉絲茶各業巨商嚴信厚等為商務總董，分飭所屬各舉分董，考求地方物產所宜，貿易興衰之故，廣勸紳富自行設廠製造土貨，冀以挽回利權（註七〇）。

清廷如此提倡新式工商企業，收效並不顯著，全國商業行政，至此時仍無專職機構。自載振考察各國工商企業返國以後，於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奏設商部，始有統一事權的商業行政主管機關。清廷任命載振為商部尚書，陳璧伍廷芳為左右侍郎。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受日俄戰爭的刺激，謀求全國農工商業的綜理指揮與普遍發展，奉慈禧太后懿旨將工部併入商部，改稱農工商部（註七一），分設農務、工務、商務、庶務四司，商務司掌管一切商業行政，統轄京師內外公司局廠商務學堂及辦理商業行政人員，兼管商律館、商報館、公司註冊局、及商標局。三十三年改訂外省官制，各省添設勸業道，掌管該省農工商業及各項交通事務，全國商業行政的系統方始漸趨完整。至於對外方面，則與各締約國互派公使代表本國，保護海外僑民，並陸續派遣領事人員，經辦商業有關事務。

(三) 商事法規的編訂

自商部設立之後，興業案件日多，批准與核駁，保護及獎勵，均須有統一準繩，行政始便處理，於是光緒二十九年諭令載振、袁世凱、伍廷芳編訂商事法規，計編成公司商律一百三十一條，附則六條，商人通例九條。三十年編定商標註冊試辦章程二十八條；三十二年奏准頒行破產律六十九條，及公司註冊試辦章程十八條，試辦銀行章程三十二條；三十四年奏定大清銀行則例二十四條。其他有關商務規章，亦多漸次編訂。

(四) 勸導商人籌組商會

勸導商人籌組團體，爲另一項重要措施。光緒二十九年商部奏定商會簡明章程二十六條，附則六條，並卽勸諭各行業中營業較盛者，先在京師籌建商會，各省商人若籌設商會，地方官不得阻退，並應隨時詳報上級督撫，轉咨商部。三十年奏定商部接見商會董事章程八條，及議派各省商務議員章程十八條，並在各省增設商務局。復命督撫遴選賢能官吏造冊送部，委充商部議員，負擔商務提倡考察的責任。其時金銀行號及經營匯兌錢莊各商董，呈請先設公所，冀期互相聯絡，增進同業利益。光緒三十二年商部通知各商會總會及分會，准許設立商務分所，頒發各種表冊式樣，並派遣員司勸導商人從速組織商會。該年冬季，勸令設立商務總會，由各商董照章投票選舉總協理，三十三年三月奏准設立京師總商會。宣統元年農工商部奏准陝西、河南、四川、湖北、貴州各省城，直隸山海關、張家口設立商會總會（註七二），隨後其他各省亦陸續設立總會及分會，各業商人逐漸納入團體組織，冀期官商聲息得以相通，消除隔閡，漸臻融洽境地。

(五) 運用減免稅捐手段

釐金制度的建立，原係咸豐年間太平天國亂起，各地添增兵員而軍飼來源無着，一時權宜之計興辦釐捐（註七三），但後來變本加厲，百弊叢生，不僅爲晚清財政上的重大弊端，亦爲擾民病商的禍尤。有識之士，紛倡裁釐之說（註七四）。上文已曾論及，洋貨進口完納正稅之外，一次繳納子口稅百分之二點五，即可遍銷內地，各地釐卡不再課稅，此種制度有利於洋貨而不利於土貨，商民怨聲載道，良有以也；然而直到滿清遜位，釐金並未廢除。

爲求土貨得享洋貨同等待遇，李鴻章創設的織布局，開啓免稅先例。李氏於光緒八年三月奏請試辦織布局一摺中曾言：「該局甫經倡辦，銷路能否暢旺，尙難預計，自應酌輕成本，俾得踴躍試行，免爲洋商排擠。自布疋織成後，如在上海零星銷售，應照中西通例免完稅釐。如由上海逕運內地，及分運通商他口轉入內地，應照洋布花色，均在上海新關完一正稅，概免內地沿途稅釐，以示體恤。如日後運出外洋行銷，應令在新關完一出口正稅。若十年後銷路果能漸暢，洋布果可少來，再行察酌另議」。其所請免除沿途稅釐一節，旋奉批准奏。俟後新設紗廠，類多援例要求。

馬關條約以後，其他工業產品製造，也援例請求免稅或減稅。光緒二十八年，鄭宜元等在金陵設立公茂廠，試造洋皂、噙嚥水、火酒、毛巾等物，即按織布局舊例，准繳納正稅一次外，概免釐卡重複徵稅。二十九年蕪湖鴻昌肥皂公司請援公茂成例，准於離廠之先，照值百抽五的正稅，無論運往何處，概免抽釐。三十年漢口燮昌火柴公司欲將火柴載運出口，請求免稅。旋因往昔福州英商德興火柴廠所製火柴納稅，應與重慶等地華商自製火柴一律照土貨辦理在案，亦即准許完納一次正稅，概免重徵。同年直隸農務局煙草公司亦援例免稅。此類案例，日漸增多。

(六) 推行工業專利制度及創業爵賞辦法

清朝對工業實施獎勵始於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時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訂定獎勵新學新法章程，規定凡發明製造船械鎗礮等器新法者，頒給特獎，專利五十年；發明日用新器者，給工部郎中實職，專利三十年；仿造西器之製法係尚未流傳中土者，給工部主事職，專利十年。此章程爲我國獎勵工業發明仿造洋貨給予專利的開始。

我國工業專利權的推行，最初並非施用於本國企業，而係借用於製造強水的西洋商人。華商最早取得專利權者，爲四川商人尹尊三等，自籌資本仿造強水，於光緒二十七年申請援洋商先例，蒙准專利二十五年。光緒二十八年，復有天津商人吳金印，在德州等處創製縫帽，准卽仿照嶧縣煤礦局完納煤稅成案，限就山東統捐一次，以資簡便；其在專利期間，內地其他商人均不得私自仿造。

當外商資本大量來華投資，我國新興工業處境艱窘之際，有識之士屢發譏諷，以提挈工商業爲號召，確能稍稍喚醒清廷的

迷夢。光緒二十七年，袁世凱奏請以山東物產仿照西法，製造各項用品，抵制外貨。無論紡紗、織布、造紙、製糖、造洋傘、洋針、洋胰、洋燭、洋酒、洋火之類，一經准予領照承辦，即由官廳妥為保護。其公司則量其資本多少，判其成效大小，從優給獎，以為通商惠工者勸。同年，湖廣總督張之洞及兩江總督劉坤一，亦曾會同三次上奏，申說師西法以圖富強之道。可見當時清室重臣亦加提倡，時勢所趨，自屬必然之事。

光緒二十九年，商部具奏獎勵華商公司章程。光緒三十二年，農工商部奏定實業爵賞章程十條，凡舉辦一千萬元以上之實業者賞男爵，一千萬元以上之實業者賞子爵，以下分等給獎，最低十萬元者獎五品銜（註七五）。因此獨資經營商業，亦得援公司組織之成例一體註冊。例如商人吳金印仿製籐草帽成功，光緒三十二年即賞給五等商勳（註七六）。次年，太后頒賜懿旨有云：「方今中國生齒日繁，庶而未富，生財大道亟應講求，國家特設農工商部綜理一切，乃數年以來，風氣尚未大開，則官吏勸導之方有未至也，著各將軍督撫迅飭所屬，極力振興，凡有能辦農工商礦或獨立經營，或集合公司確有成效者，即從優獎勵。果有一廠一局資本逾千萬，所用工人至數千名者，爵賞亦所不惜。應如何分別等差，著該部議奏朝廷於大小官吏，亦以此課其殿最，予以勸懲。敢有怠忽因循保護不力，定行嚴處不貸。總期地無曠土，境無游民，馴至富強有厚望焉」（註七七）。三十三年八月農工商部奏准按照軍功加獎成例酌擬商業外獎辦法。清廷雖欲擴大獎賞範圍，妄冀藉此獲致提倡之實效，然而商業經營的困難未能解除，結果依然落空。

(七) 倡導商業推廣活動

光緒末年雖已致力提倡企業的發展，但一般官吏及民間業者，尚無市場觀念。例如世界各地舉辦的展覽會，雖然已參加多次，但對於國際賽會的真義仍未完全瞭解，商界亦未能妥善把握商機。光緒二十九年山東巡撫孫寶琦上奏，說明各國賽會之舉，在開會之國重在博覽新奇貨物，使本國得以仿行，為農工商之進步。在入會之國，則重在陳列本國貨物，視何者利於銷售，即可陸續增運為農工商之銷路，非徒矜奇立異也。各國富商大賈入會者親往監察，視何項暢銷，即與該國商人訂議續運。中國商人不明此義，但將貨物交付海關轉運會場代售，親來者絕少。中國貨物為歐人所喜者，當會場陳列，爭先購買，乃貨主不來

，以致歐人欲向訂購無從面議，機會可惜之至。現美國將開百年大會，亟宜廣招富商，親自運貨前往，考察商情，陸續運售，勿貪一時之利，宜為久遠之謀。請飭商務大臣各省督撫勸諭紳商，分投籌辦，以擴利源（註七八）。

培養一般人的市場觀念，並非一蹴可及。光緒三十一年商部在北京設勸工陳列所，光緒三十二年，商部訂頒出洋賽會章程二十條，凡國外會場之管理，商人赴會之呈報，參加賽會之物品，及物品之免稅，規定相當完備。同年，又奏定京師勸工陳列所章程，規定辦事細則，未能引起一般興趣。至於在國內舉辦商展會，係宣統元年湖廣總督陳夔龍發起。陳氏發動辦理武漢勸業獎進會，會場設於武昌平湖門外乙棟。最初計劃於該年四月間開幕，但是商人對此認識不足，觀望不前，復因南洋勸業會奏准在宣統二年開幕，湖北應組織出品協會，於是將武漢勸業獎進會改期於宣統元年九月十五日開幕，同時並修改獎進會章程，將出品協會亦附於勸業獎進會辦理。獎進會陳列的物品分為五部：(1)天然產品，(2)工藝品，(3)美術品，(4)教育品，及(5)古物參考品。獎進會所定的宗旨，僅以獎勵本省工商業而協助其進步，並以之奠立南洋勸業會的基礎（註七十九），可知其範圍甚為窄狹，難於引人重視。

南洋勸業會於宣統二年在南京西北公園附近舉行，佔地七百餘畝，經費一百五十餘萬元，蒐集國內外物品一百萬件以上，分成二十四部，四百二十類，會場自建教育館、工藝館、農業館、美術館、衛生館、武備館、器械館、通運館、京畿館、勸工場、公議廳、紀念塔、事務所、審查室、堆棧十五所，另設暨南館為南洋華僑出品陳列所，又設三所參考館為外國出品陳列所，其餘牌樓噴水池及亭臺花圃等點綴設施，各省自建別館十四座，又建專門實業館三座，特別館三座，至於大小商店暨游戲場共有三十餘處，會場附近新建店舖二百餘家，規模宏大，無與倫比（註八〇）；派農工商部右侍郎楊士琦為南洋勸業會審察總長，悉各國仿博覽會辦法規劃進行。可是開幕之後，到場參觀人數統計，每天平均僅三四百人，由此亦可窺見一般人民對於商業推廣活動之缺乏認識，另一方面亦可推測人民所得水準低落，對於各種物品實在缺乏購買力，無意前往觀賞。

(八) 興辦各級實業學校

光緒二十五年兩江總督劉坤一奏請在上海設立商務總局之外，「並另立商學，以究源流，蒐商律以資比例，設商會以聯心

志，撰商報以廣見聞。……至工藝立學，厥分兩門，一曰化學工藝，凡船械鎗礮汽雷礦路等學胥該焉，已飭上海製造局添設工藝學堂，就欵經營，擇期開辦。礦路學之初基與武備生所習相近，亦由金陵陸師學堂挑選學生，分齋課授。其一曰機器工藝，綜括機工手工，程效最捷，可開民生衣食之源，當函商江蘇安徽江西三撫臣協力籌款，在金陵設工藝大學堂，三省各招學生數十名，駐堂肄業，一俟擬定章程，另行舉辦。惟勸農設學，闡闔生計攸關，疊飭各地方官詳諭紳民，一體遵照，無如農氓椎魯，習故安常，驟語以耕植新法，疑信參半，且屢遭荒歉，欵項難籌，官民力均未逮。現由上海農學報館廣譯報章頒行各省，俾鄉里小民耳濡目染，藉開風氣而昭信從，則農學可以偏設矣」。旋得諭旨，著卽督飭在事各員認真舉辦，以收實效（註八一）。由劉氏所奏，可見其眼光之遠大。

光緒二十九年，欽命張之洞、張百熙、榮慶釐定各省學校章程，就各地選擇適宜處所廣設學堂，在通商繁盛地區，則設立商業學堂。光緒三十一年，直隸總督袁世凱在天津設立工藝總局，舉辦工業學堂，教育品陳列館，考工廠，及實習工廠四事；考工廠係蒐集各處土產，陳列中外商品，使商人入廠觀覽，於工之良窳，價之貴賤，貨之銷滯，皆可一一研究，以資感發（註八二）。同年商部奏設高等實業學堂，御史王金鎔奏請添設中等實業學堂。商部又擬定出洋留學生優待辦法，以考察各國內政外交軍備農工商實業及其章程辦法為要義。另外擬定籌辦大學、內分八科、商科大學為其中之一；商科大學分為銀行及保險學門、貿易及販運學門，及關稅學門。創辦學校培養各級實業人才，實為正規途徑也。

(九) 整理度量衡制度

清朝度量衡標準原係沿襲明朝遺制，並無革新，但是民間以各地風氣不同，狃於習慣以致所用度量衡器不能統一。順治年間已着手計劃整理，革除積弊却異常困難。康熙嗣位，以各省民間所用斗斛大小各別，而升斗又復面寬底窄，尖量即至浮多，平量即至虧少，弊端易生，乃於四十三年令工部照順治十二年存部鐵斛鑄造七具，分發盛京順天府五城外，其升斗俱改底面一律平準，各造三十具分發直隸各省永遠遵行（註八三）。

量器的頒發與檢驗辦法，係由工部依照戶部庫存式樣，製造鐵斛鐵斗鐵升各若干具，鐵斛一存戶部，一發倉場，一發漕運

總督，其餘頒發各省布政使司糧道，及內務官三倉恩豐倉各一具，另并頒發各省通行遵用，各倉所用木斛，均以鐵斛為標準複製。此種制度規定倘能重視檢定檢查辦法，則官司出納及社會交易所用度量衡器，自可永久保持整齊劃一狀況，可是清代行政上並無嚴密系統，各省官吏多屬陽奉陰違，時日漸久，又復重蹈歷代積弊覆轍。至清代中葉，官民用器重又紊亂如昔；而且政府制器一經頒發，從未聞有較準之舉，而有司保管亦不慎重，屢經兵燹或火災，已無實物可憑。譬如康熙年間戶部所存鐵斛鐵斗鐵升，到乾隆五十二年竟遭回祿，五十三年經工部另鑄。可是到嘉慶十二年以戶部所存鐵斛斗升，係經另鑄，乃咨取倉場康熙年間所鑄鐵斛斗升與戶部所存之器比較，結果鐵斛相符，鐵斗鐵升校對後均有相差，於是咨請工部查照倉場所存者另行鑄造（註八四），清代度量衡祖器業已毀失，負責保管的官吏不慎，以及當時政府對於度量衡管理的鬆懈，均可由此想見。

清朝政府在統一度量衡計劃上，未能貫徹始終，於是各省官吏均採姑息放任政策，因之制度愈益紛亂，甚至有大進小出從中牟利的事實發生。當海禁開放以後，中外通商日趨繁榮，各國藉口我國官民用器漫無準則，遂在通商條約上規定標準，即所謂海關權度的誕生。咸豐八年中英通商章程善後條約第四款，規定中英輕重長短折算辦法，（註八五），美國、丹麥、比利時等國同採此方式。同年中法通商章程善後條約第四款，規定中法兩國輕重長短折算標準（註八六），義大利亦採此制度。咸豐十一年中德通商章程善後條約第四款，規定中德兩國輕重長短折算標準（註八七），奧地利同採此制。道光二十七年中國瑞典挪威通商章程第十二款規定丈尺秤碼採用粵海關定式為標準（註八八）。同治三年中國西班牙和好貿易條約第三十款（註八九），及光緒十四年中葡條約第四十一款（註九〇），均規定秤碼丈尺悉按照粵海關部頒標準。

光緒二十九年中日通商行船續約，則要求以奏定劃一標準，各省一律採用，以利中外商民為措辭。該約第七款云：「中國因各省市肆，商民所用度量權衡參差不一，並不遵照部定程式，於中外商民貿易不無窒礙，應由各省督撫自行體察時勢情形，會同商定畫一程式，各省官民出入一律無異，奏明辦理，先從通商口岸辦起，以逐漸推廣內地，惟將來新定之度量權衡與現行之度量權衡有所參差，或補或減，應照數核算，以昭公允」（註九一）。

從上引通商條約看來，海關權度本身的標準並未一律，實在也不成其為制度。清末重訂度量衡劃一辦法之倡議，發端於光緒二十九年。當時正值維新變法之際，改革度量衡制度的呼聲日增，但是一時並無確切有效辦法。到光緒三十三年，清廷命農

工商部及度支部，限六個月內會同編訂程式及推行辦法。次年三月，兩部會奏，擬訂劃一度量衡制度及推行章程。奏准之後農工商部遂派員赴國外考察，並咨請駐法使臣商同巴黎萬國權度公局，製定鉑鎳合金原器，鎳鋼合金副原器，以及精密檢校儀器。宣統元年該項原器副原器均由萬國權度公司精密較準給予證書運送來華。農工商部立卽在部內設立度量衡局，辦理推行公制事務，包括購買建廠用土地，建造廠房，採購德國製機具，並另設手工廠。廠址建築完成後，於宣統二年開工。但未幾清廷遜位，改革度量衡之議終致未能果行。

六。發展商業的配合措施

以上所論清廷發展商業的各項措施，迄民國建立時爲止，有的仍舊停留在研議階段；有的甫行訂定章程或辦法，尙未付諸實施；有的雖已令頒施行，但未能貫徹到底；有的尙待與列強交涉談判，挽回已經喪失的利權；所以清末雖力圖振作，採取諸般措施冀期發展商業，達成富國強國的目標，然而內憂外患，病入膏肓，各種手段均屬無效，已屬必然之勢。

發展商業必須有若干重要的配合措施齊頭並進，否則難以爲功。這些配合措施包括運輸交通事業的發達，貨幣金融制度的改革，以及賦稅制度的整頓，不過討論這三方面的牽連相當廣泛，已經超出本文所定的範圍，此處只能指出其關鍵問題的所在而已。

中國大陸南方河道支流較多的地區，貨物運輸固可得到水運的方便，可是北方及其他河流缺少的地區，陸路運輸極感困難，上文已經指明這是中國內陸商業發展的重大障礙。陸路運輸首在發展鐵路，自五口通商之後，外人即屢想在華修築鐵路，同治年間有所要求，而爲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拒絕。出使大臣郭嵩齡與薛福成，以及劉銘傳等均倡議築路，李鴻章、左宗棠，及張之洞等極力贊同，但朝中不識時務的文臣多方阻撓，築路建議均告失敗。

光緒二十一年設立鐵路總公司，派盛宣懷爲督辦鐵路大臣。由於築路資本龐大，籌募官股與民股均極困難，乃轉變爲大借款築路，自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至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之間，盛宣懷主持總公司的政策，全係借款築路。然而借款築路使中國喪失許多權利，引起一般的強烈反感，於是演變成拒絕借債及籌款自辦鐵路的運動（註九二）。不過鐵路事業的

投資過於鉅大，清朝政府無法在預算內撥出投資資金，民間籌股並非易易，何況清廷未能擬訂全盤發展計劃，所以直到民國建立，鐵路的發展仍屬初創的階段，鐵路對於商業發展的推動作用，極其有限。

航業運輸的發展，上文已經說過在發展軍用工業期中，清廷的注意力集中在鎗礮軍火的製造，造船是被忽略的事業。咸豐同治及光緒三朝多次與外國締結的通商條約，不僅使中國沿海貿易被洋人掠奪，甚至內河航權亦紛紛被洋人侵佔，外商輪船充斥中國沿海及內河，致使中國的航業一直不能振作。在交通事業發展方面，郵政附屬於海關系統以內，而海關大權却落入洋人之手。至於電話與電報業務，到清朝被推翻時為止，只是處於草創形態而已。

貨幣金融的紊亂情況，令人扼腕嘆息。在貨幣制度方面，既有銀塊本位制的銀錠，又有銀幣本位的銀元、銀角、銅元，及制錢，另外還有紙幣並存。不僅如此，外國銀元與紙幣也都在中國流通。貨幣發行權更加紊亂，票號、錢莊、本國銀行，與外國銀行，均在中國境內發行紙幣，此不僅喪失經濟權，為世界獨立國家所罕見，尤其不利於正常的商業發展。此外，中國採用銀本位，而國際市場上銀價波動劇烈，中國白銀連年大量外流，致使中國的銀本位制度極不穩定。幣制的改革，發行權的集中，以及中央銀行制度的建立，都是民國建立以後的事情。

七、商業發展後的都市繁榮與社會生活

列強與中國締結不平等條約之後，紛紛在中國各地開港口設商埠，上文已曾言及。隨着工商業的發展，交通、運輸、金融，以至文化事業，亦均向沿海及長江下游新興的各大都市集中。同時也出現產業區位的變遷，反映在都市商業地位消長之上。例如大連開港之後，商業地位日漸重要，而營口原有的商業地位却一落千丈；又如淮河岸邊的淮陰本是南北要道上的商業重鎮，但在津浦鐵路修築完成後，鐵路所經淮河岸邊的漁村蚌埠，商業迅速繁盛取代了淮陰的地位，再如開封一向是中原地帶的商業城市，一旦平漢隴海兩條鐵路通車，鐵路接軌地方的鄭州，商業的重要性立即躍居開封之上。

新興都市工商企業發達，代替舊日的城鎮，造成產業區位的調整，實例隨在多有。其中最突出的是上海的繁榮。上海原係黃浦江邊的荒涼漁村，開港設埠之後由於百業的發展，各地商賈雲集，包括安徽幫、湖北幫、江北幫、山西幫、山東幫、及寧

波幫之類。同時各地勞工因就業機會衆多，紛紛被吸引前來，其人口的衆多躍居全國首位；而勞工的蜂擁來臨，使人力市場競爭激烈，促成工資低廉的現象。

沿海都市畸形繁榮之後，糧食消費無法完全仰賴於農村，勢須大量輸入洋米洋麥，及其他高熱量食物，於是促成中國貿易結構的變化。沿海大都市為洋人集中之地，伴隨而來的有所謂買辦階級 (comprador) 的出現。此類人物初由外商豢養而漸長大，繼之受洋人庇蔭而獲得商業中介的地位，甚至由於清廷辦理洋務的需要而驟登仕版，最後由外國教會的興辦學校，培養了繼起人物，逐漸形成一批脫離本國教養的新興集團，滲透到社會各個階層，成為破壞舊社會而有餘，建設新社會而不足的游離分子。買辦階級的產生，實在是沿海大都市發展的病態之一。

都市繁榮之後，產生很多不幸的副產品，例如搶刦、竊盜、詐騙、色情犯罪（註九三）不一而足。都市人口過多，生活空間狹小，居住問題日益嚴重。同時沿海港埠逐漸有私梟活躍，成為走私的大本營；傳統的官常已遭敗壞，淳樸民風趨於驕薄，進而促進社會道德的淪亡。

當沿海都市發達之際，洋貨大量輸入，機器紡織品首先打倒中國原有的家庭紡織，傳統式男耕女織的自足自給經濟社會，只剩下男耕而女不能織，更進一步增加農村家庭的衣料負擔。至於其他外洋消費品的進口增多，固然可以改變人民物質生活的素質，但是另一方面却嚴重的打擊原有的手工作業。沿海大都市十里洋場，一片繁華，成為冒險家的樂園，產出不少白手起家的海上富翁，而廣大的農村經濟却日趨凋蔽，如此畸形的發展，成為沿海都市與農村的不平衡對照。

註釋

- 註一：嚴復：「上今上皇帝萬言書」，載於侯官嚴氏叢刊五卷，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南昌讀有用書之齋印本，九頁。
- 註二：「中國歷代食貨典」，五冊，臺北中華書局，民國五十九年九月臺一版，第二十七卷農桑部，一四五頁。
- 註三：同前。
- 註四：同前引書一四六頁。
- 註五：同前。
- 註六：「清朝通志」，臺北：新興書局，民國五十二年十月新一版，卷十一，食貨略一，七二三四頁。另見「清朝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民國五十二年十月新一版，卷三，田賦考三，四八七一頁。
- 註七：「清朝文獻通考」，四八七一頁。
- 註八：同前。
- 註九：「東華錄」，雍正十年五月諭。

註十・「清朝文獻通考」，卷四，田賦考四，四八八二頁。

註十一・同前引書，四八八四頁。

註十二・同前引書，四八八六至四八八七頁。

註十三・光緒九年出版的「國朝柔遠記」一書，係彭玉麟訂正，王之春撰寫，一名「中外通商始末記」，從書名已可見一斑。臺北：

廣文書局，民國六十七年三月重印初版，共三冊。

註十四・清代各個皇帝在位年數及西曆起訖年份，列表如次，以便查考。

	在位年數	西曆起訖年份
順治	十八年	1644—1661
康熙	六十年	1662—1722
雍正	十三年	1723—1735
乾隆	六十年	1736—1795
嘉慶	二十五年	1796—1820
道光	三十年	1821—1850
咸豐	十一年	1851—1861
同治	十三年	1862—1874
光緒	三十四年	1875—1908
宣統	三年	1909—1911

在位年數

西曆起訖年份
註廿四・同前書，五〇七七頁。

註廿五・同前書，五〇七八頁。

註廿六・同前註。

註廿七・同前書，五〇七八至五〇七九頁。

註廿八・「清朝通典」，卷八，食貨八，賦稅下，二〇六三頁。

註廿九・「清朝文獻通考」，卷二十六，征榷考，五〇八〇頁。另查陳

燦編著，王孝通增訂之「中國商業史」，上海，商務印書館，

民國二十七年增訂一版，三十六年五月增訂七版，六十三年七月臺三版，一八六頁將裴徵度一律誤寫爲裴度。該書久已流行

，却有如此錯誤。

註卅〇・清朝文獻通考，五〇八〇頁。

註卅一・同前書，五〇八一至五〇八二頁。

註卅二・同前書，卷二十七，征榷考，五〇八五頁。惟另查羅玉東著「

中國釐金史」上冊一頁，將徐杞寫成徐柏，此爲羅氏名著又一錯誤之處。

註卅三・「清朝文獻通考」，五〇八五頁。

註卅四・同前書，五〇八七頁。

註卅五・同前書，五〇八八頁。

註卅六・「粵海關志」，梁廷樹等纂修，四冊，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七年九月版，卷一，一七頁。

註十八・郭嵩焘於同治三年「詳陳釐捐源流利弊疏」中有此語句，何良

棟輯「皇朝經世文四編」，卷十八，戶政，釐捐，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五年十月版，三〇二至三〇五頁。惟羅玉東

氏名著「中國釐金史」上冊一〇頁註二七，徵引郭氏疏中意見時，註明其出處爲「皇朝經世文編」卷五十五，不知羅氏何故發生此種錯誤。

註十九・「清朝文獻通考」，卷二十六，征榷考，五〇七五頁。

註廿・同前註。

註廿一・同前書，五〇七六頁。

註廿二・同前註。

註廿三・同前註。

註井七・回前畫・一八頁。

註井八・G. William Skinner,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Part II",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4: 2 (February 1965), p. 227.

註井九・Albert Feuerwerker, "Economic Trends in the late Ch'ing Empire, 1870-1911",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1-Late Ch'ing 1800-1911, Part II*,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1-69.

註四〇・Ping-ti Ho, "The Salt Merchants of Yang-Chou: A Study of Commercial Capitalism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7, (1954), 重載於臺北聯經出版公司編印「中國經濟發展史論文集」[冊

• 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一三八九—一四四九頁。註四一・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六年。該書「序篇」，重載於包遵懿李定一吳相湘編纂「中國近代史綱叢」，臺北正中書局，民國四十五年，第一輯第三冊，pp.133- 143. 吳肅參閱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reprinted by Ch'eng Wen Publishing Co., Taipei, 1971, Vol. 1, pp. 63-96;

Frederic Wakeman, Jr., "The Canton Trade and the Opium War",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0, Late Ch'ing, 1800-1911, Part I*,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163-212.

註四二・武堉幹編著・「廿國國際貿易史」，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十七年四月初版，pp.67-68。

註四三・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5 Vol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5), reprinted by Ch'eng Wen Publishing Co.,

清代政府發展商業的措施

Taipei, 1966. 書中載列詳細統計，但武堉幹著・「穗片戰爭史」，上海，民國十七年，臺北・九思出版社重印，民國六十七年三月，pp.29-35. 又之鏞著・「中國經濟問題探原」，臺北・正中書局，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pp.207-212. 謝中平等編・「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一九五五年八月，pp.1-26. 以及趙淑敏・「清代的新制海關」，載於臺北・實業家政學報第六期，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均對英人統計的不正確有所指明。

註四四・See, Chong-su,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New York, 1919), reprinted by Ch'eng Wen Publishing Company, Taipei, 1965, pp.132-5.

註四五・曾國藩・「派員督辦粵釐疏」，載於葛正藩輯「皇朝經世文續編」，臺北・國風出版社，民國五十三年六月重印初版，一百一十卷上下冊，卷一十四戶政一理財上，上冊四八八至四八九頁。

註四六・許同莘、汪毅、張承棨編纂・「清初及中期對外交涉條約輯」

• 臺北國風出版社重印，民國五十二年五月。許同莘、汪毅、張承棨編纂・「清末對外交涉條約輯」，三冊，臺北國風出版社重印，民國五十三年五月。蔡乃煌等撰・「約章分類輯要」，湖南商務局，光緒二十六年，臺北華文書局重印，八冊，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勞乃宣輯・「各國約章纂要」，光緒十七年，臺北文海出版社重印。

註四七・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年）中丹天津條約第四十四款，見前引「

清末對外交涉條約輯」丁，國風版，五三頁。

註四八・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十款，見前引「清初及中期對外交涉條約輯」丁，國風版，一九五頁。

註四九・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中英煙臺條約第三端，見前引「清末對外交涉條約輯」丁，國風版，一八頁。

註五〇•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中日通商行船續約第二及第三兩款，見前引「清末對外交涉條約輯」上，國風版，六六五頁。

註五一•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五年）中日馬關條約第六款，見前引「清末對外交涉條約輯」上，國風版，三〇五頁。

註五一•光緒二十二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四款，見前註所引書三三九頁。

註五二•例如在美國的侯繼明教授即是。見 Chi-ming Hou, "External Trade, Foreign Investment, and Domestic Development: The Chinese Experience, 1840-1937,"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Vol. X, 1 (Oct. 1961), pp. 21-41. —, "The Oppression Argument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 1895-1937",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XX, 4, (August 1961), pp. 435-448. —, "Economic Dualism. The Case of China, 1840-1937",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XXIII, No. 3, September 1963, 重載於臺北聯經出版社事業公司編印「中國經濟發展史譜文選集」，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五六九至六〇二頁。

註五三•同註四二所引書，一四六頁。

註五六•根據 H.T. Montague Bell and H. G. W. Woodhead (ed), *The China Year Book* 1912, (London: George Routledge & Sons, Ltd.) p.156 資料顯示，印度茶葉的輸出數量，在一九〇四至一九〇八年間業已超越中國。中國在一八八八年（光緒十四年）茶葉輸出量為二億八千九百零六萬七千英磅，而當時印度出口量尚不及九千萬英磅。但是到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形勢完全改觀，中國的茶葉輸出削減為一億一千萬零十三萬三千英磅，印度則躍升至二億二千八百零一萬三千英磅。兩國茶葉輸出相對地位的消長，可從四個五年平均統計數字上表現明白。

註五四•龔後編•「中國新工業發展史大綱」，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初版，臺北華世出版社，民國六十七年一月臺一版，八至一頁。

註五五•W. W. Rostow, *The Stages of Economic Growth*,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0) p.5 及 p.27。此外，

促進現代化論者們也會根據民國二十年代（一九三〇年代）的各種統計資料，論證外資促進中國現代化的結果。這種論點也大有問題，若再依據羅斯陶同一書中的說法（同書p.38），中共同佔據中國大陸後的經濟發展，在一九五二年方開始起飛。近印度在二十年間增加幾近百分之百，而中國却萎縮百分之十七

。

註六一・・註五四引龔俊編・「中國新工業發展史大綱」七至二二頁徵引

國二十八年印行，崇文書店重印。
註六八・夏炎德著・「中國近百年經濟思想」，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初版

陳重民編「今世中國貿易通志」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十六年

六月再版所載統計資料。

註六一・同前註。

註六一・同註五四所引書二三頁，徵引許衍灼著「中國工業史略」，日

本安原美佐雄著・「支那之工業與原料」，東京東亞同文會編

纂・「支那之工業」，一九一七年出版，楊銓著「五十年來中

國之工業」載於「申報之五十年」（民國十二年二月），陳友

琴著・「現代中國經濟略史」民國十七年六月出版，可知分期

與名稱的紊亂。本節所述係依據龔俊編・「中國新工業發展史

大綱」，孫毓棠編・「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二冊，臺北文海

出版社重印本，及楊大金編・「現代中國實業誌」三冊，民國

十七年三月長沙商務印書館，二十七年三月上海增訂版，臺北

華世出版社，民國六十七年三月臺一版各書資料彙整而成。

註六四・軍用工業興起的詳細論述，請參閱王爾敏著・「清季兵工業的

興起」，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9），民國六十七年六月

再版。

註六五・有關礦權的旁落與收回詳細經過，請參閱李恩涵著・「晚清的

收回礦權運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8），民國六十

七年六月再版，及全漢昇著・「漢冶萍公司史略」，香港中文

大學，一九七一年。

註六六・James S. Duesenberry, *Income, Saving and the Theory of Consumer Behavior* (Cambridge, Mass. 1949) p.27

提出此一術語，Ragnar Nurkse, *Problems of Capital Formation in Underdeveloped Countri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書中多處會予更進一步的討論及闡發。

註六七 趙豐田撰・「晚清五十年經濟思想史」書，係哈佛燕京社於民

國二十八年印行，崇文書店重印。

註六八・夏炎德著・「中國近百年經濟思想」，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初版

，臺北華世出版社重印，民國六十八年九月臺一版。

註六九・馬建忠著・「適可齋記言記行」一書『富民說』篇。此書共八

卷，光緒二十九年上海著易堂精校印本。

註七〇・劉錦藻撰・「清朝續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影印，四冊，

民國五十二年十月新一版，第四冊，卷三百七十八實業考一，

第一二三九頁至一二四〇頁。

註七一・王孝通增訂之「中國商業史」一書第二二六頁言：「二十九年

七月設立商部，九月以工部併入商部」，將工部併入商部時日

誤爲光緒二十九年。

註七一・「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三百九十二，實業考十五，商務，第四

冊，一四一二頁。

註七三・同註一五，第一章釐金制度的起源，一至二六頁。釐金係咸豐

四年三月雷以誠奏報興辦，雷以誠傳，載清史列傳卷五十二。

但目前相當流行之商務印書館印行，王孝通增訂「中國商業史

」第二〇四頁，將雷以誠誤爲雷以誠。

註七四・同註六七所引書，一九〇至二〇四頁。

註七五・「清朝續文獻通考」，第四冊，卷三百九十一，實業考十四，

第一四〇五至一四〇六頁。

註七六・同前註，卷三百九十一，實業考十四，第一四〇六頁。

註七七・同前註，卷三百七十八，實業考一，第一二四一頁。

註七八・同前註。

註七九・同前註，卷三百九十二，實業考十五，第四冊，第一四一二頁

註八〇・同前註，第一四一三至一四五頁。

註八一・同前註，卷三百七十八，實業考一，第四冊，第一二三九至一

二二六

二四〇頁。

註八二・同前註，卷三百八十三，實業考六，第四冊，第一三〇五頁。

註八三・「清朝通典」，卷十五食貨十五，臺北新興書局新一版，民國

五十二年十月，二一〇三至二一〇四頁。另參閱「清朝文獻通

考」，卷三十二市糴考，第五一四五頁。

註八四・參閱吳洛著：「中國度量衡史」徵引漕運全書建造斛支門資料

，臺北商務印書館重印版，二七九至二八〇頁。

註八五・同註四八，二〇三至二〇三頁。

註八六・同前註，二三七頁。

註八七・同前註，二八九至二九〇頁。

註八八・同前註，一一二頁。

註八九・「清末對外交涉條約轉」(一)同治條約，八六頁。

註九〇・「清末對外交涉條約輯」(二)光緒條約，二三二頁。吳洛著：「中國度量衡史」一書二八三頁，將光緒十四年誤為十三年，條

約第四十一款誤為第四十款。

註九一・同前註，六六五至六六六頁。

註九二・詳細演變過程請參閱凌鴻勳著：「中國鐵路志」，臺北世界書

局，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初版，一八八頁。

註九三・劉大鈞著：「上海工業之研究」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六年版，臺北學海出版社重印，書中一二七至一三一頁列舉事例甚多以為證明。